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卓越博士班學生研究獎助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吸引各校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院博士班及培育醫學卓越研究人才，以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特設置「卓越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

1. 研究成果卓著之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含直升），且經所屬單位推薦者。惟每單位以推薦 1 名為原則。
2. 已獲其他補助者，於本獎助期間，獲補助總金額以 34,000 元/月為限。

三、獎勵名額：至多 6 名。

四、獎勵金額：

在學期間，由本院學務分處核發研究獎助學金每名新台幣 12,000 元/月，為期 1 年。

五、申請方式：

檢附申請書(含履歷及已獲本校其他補助之情形)、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著作、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單位推薦之會議紀錄向本院學務分處提出申請。

六、評審方式：

由本院研究發展分處聘請研究卓越人士進行評審作業。評審重點包括論文內容、學門競爭力、創造性思考能力、綜合組織判斷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

七、成果報告：

每年須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報告結果列為後續補助之依據。

八、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經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